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2242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，有鑑於現行法規對於檢舉性騷擾之「吹哨者」缺乏保障，爰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以確保性騷擾吹哨者之身分保密，並有效保障其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十條原僅規定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不得對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等「吹哨者」為差別待遇，惟「差別待遇」用字過於模糊，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，明訂不得予以解僱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，並於第二項明訂以上處分無效。
- 二、為確保檢舉性騷擾行為之吹哨者的身分保密，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，於第十三條新增第七項至第九項，以茲明確。
- 三、第二十三條條文內容酌予文字修正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

連署人：邱泰源 鍾佳濱 施義芳 吳玉琴 鄭寶清  
葉宜津 江永昌 姚文智 吳焜裕 鄭運鵬  
蔡適應 何欣純 劉世芳 郭正亮 蘇治芬  
劉建國

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、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予以解僱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，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其行為無效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	<p>第十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	<p>一、原條文僅規定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不得對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等「吹哨者」為差別待遇，惟「差別待遇」用字過於模糊，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，明訂不得予以解僱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，以茲明確。</p> <p>二、於第二項明訂對吹哨者之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，無效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 <p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</p>	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 <p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</p>	<p>為確保檢舉性騷擾行為之吹哨者的身分保密，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，新增第七項至第九項，以茲明確。</p>

<p>市) 主管機關。         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         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  <u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保密，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</u>  <u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，對因此受有損害之當事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u>          。</p> <p>。 <u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          。</p>	<p>市) 主管機關。         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         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</p>	
<p>第二十三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將原條文「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」修正為「違反」該規定者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